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公司带许可

产品名称	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公司带许可
公司名称	北京中鹏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5层A-060 2
联系电话	13269696191 13269696191

产品详情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对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资格认定。任何个人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涉外调查。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市场调查或者社会调查内容;(三)具有熟悉国家有关涉外调查管理规定的人员;(四)具备与所从事涉外调查相适应的调查能力;(五)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开展三项以上调查项目,或者调查营业额达到三十万元;(六)有严格、健全的资料保密制度;(七)在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调查许可证申请表;(二)用以证明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所列内容的其他材料。申请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颁发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涉外调查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涉外调查机构需要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颁发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的,将不再延续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经止业务后三十日内,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届满后三十日内,向原颁发机关缴回已过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请表:(二)涉外调查许可证复印

件;(三)委托、资助、合作的合同复印件;(四)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的目的、内容、范围、时间、 对象、方式等;(五)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纲;(六)与调查项目有关的其他背景材料。 涉外调查机构申请批准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发给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涉外调查机构应 当就变更部分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依据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 变更的决定。 涉外调查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调查对象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得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涉外调查机构进行涉外调查时,应当向调查对象说明调查目的,不得冒用其 他机构的名义,不得进行误导。 经批准进行的涉外社会调查,应当在调查问卷、表格或者访谈、观察提 纲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并向调查对象说明下列事项:涉外调查许可证编号;调查项目的批准机关、批准文 号;本调查为调查对象自愿接受的调查。 违反本办法规定,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一)未通 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三) 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 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 规定。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 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三)泄露 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 调查的;(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检查的;(八)在接受管理机关 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 六条规定事项的。 涉外调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 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一)涉外调查机构的名称、登记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未依法申请变更涉外调查许可证的;(二)终止涉外 调查业务,或者涉外调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向原颁发机关缴回涉外调查许可证的。 本办法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1999年7月16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